

# 臺中市 109 年勞動教育扎根實施計畫(修正)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施政計畫。

貳、目的：

透過學習勞動教育課程，讓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明瞭勞動尊嚴的意義與價值，進而達成尊重不同職業、體認勞動價值與勞動權益保障，養成民主與平權之態度。另將並結合勞動議題及時事新知，辦理校園推廣競賽，以延續深化學習效果。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勞工團體、臺中市轄內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大專院校。

肆、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勞動教育講座及班級融入教學：

(一) 由各校接受過培訓之種子教師針對校內學生實施全校性或全年級講座。

(二) 由各校接受過培訓之種子教師於所講述課堂中授課，並由勞工局提供每校一節課宣講費 1 千元。

二、勞動教育教材增訂與編修：

(一) 109 年度勞動教育教材修訂(國高中部分)：參考現行版本之勞動教育教材，並依據勞動法規修正、參考時事勞動議題及重要勞動權益事項編修教材。

(二) 增訂勞動教育教材(大專院校)：為擴增本市勞動教育施時對象範圍至大專院校，本年度規劃編輯相關教材，將教材內容分為集體勞動法與個別勞動法。

三、校內勞動教育競賽：勞動教育課程學習後，由各校班級組隊並由各校辦理勞動知識競賽，以鼓勵師生關注勞動教育課程內容及時事議題，傳達正確勞動理念知識。

- (一) 辦理時間：109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由參賽學校決定。
- (二) 辦理地點：於各校內辦理競賽。
- (三) 參加對象：近3年有派員參與過本府勞工局辦理種子教師培訓之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
- (四) 辦理方式：
  - 1. 由各校校內班級學生組隊（每隊2人），經由學校評選優勝者予以獎勵，最優隊伍得代表學校參加本市舉辦挑戰勞動知識王競賽。
  - 2. 校內競賽由勞工局提供題庫，各校得參考題庫舉辦動態競答比賽；全市競賽出題則不以題庫為限。
- (五) 獎勵：由勞工局獎助各校辦理校內競賽活動相關費用（獎狀、獎品），每校至多獎助1萬元，至經費用罄為止。

#### 四、勞動教育劇團校園演出：

針對本市轄區內國中、高中，近3年內未曾申請勞動部校園巡迴列車活動之學校，並以該3年曾參與本計畫學校為優先，由本局擇一所學校辦理校園戲劇演出，期透過本次試辦計畫讓本市勞動教育扎根計畫，能透過更多元方式呈現。

五、全市競賽（挑戰勞動知識王）：109年9月至10月上旬，由勞工局另行公告比賽相關事宜。

#### 伍、預期效益：

- 一、藉由教育養成對職業與勞動正確價值觀，對各行各業之工作者能平等對待與尊重。
- 二、輔導學生建立勞動與工作價值、職涯概念、工作規劃以及職場倫理等概念，並輔以就業安全、勞動權益、勞動法令等，建立正確的勞動知能與態度。

三、協助建立勞動價值及職場倫理觀念等軟實力，提昇未來職場競爭力，進而穩定就業、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提升勞工福祉。

陸、獎勵：學校人員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本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2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96542 號函辦理敘獎。

柒、經費來源：勞工局-勞政業務-綜合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700,000 元)支應。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9 年度勞動教育扎根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合 計	備 註
補助勞動教育講座及班級融入班教學	校內宣講費	節	1,000	30	30,000	
獎助校內辦理勞動教育競賽	代辦費	校	10,000	30	300,000	備註
	匯費	式	30	30	900	
勞動教材(大專院校篇)	編撰費	每千字	900	270	243,0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核給
勞動教育劇團校園演出	劇團演出費	式	98,650	1	98,650	
其他	雜費	式	27,450	1	27,450	其他未列相關事項
合 計					700,000	各項經費視實際需要相互勻支

備註：

### 每校辦理經費項目內容

項次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元)	金 額 (元)	備 註
1	競賽用品、獎狀(含封套)及獎勵品	1	式		7,600	各校核實報支(名額與金額由各校自訂)
2	主持活動費	2	節	1,000	2,000	
3	雜費	1	式	400	400	1. 非屬以上各項經費，如活動海報、成果製作、照片、二代健保及其他未列相關事項。 2. 不超過全案經費 5%。
總計					10,000	

上開經費項目除主持費外得相互勻支。